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95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呂鎮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呂鎮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未到期部分請求之依據（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，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法條係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2 編第一章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中，並非同法第1編之總則規定，且於民事訴訟法第6編督促程序中亦無準用之明文，故非訟事件性質之督促程序應無適用之餘地。本件依原因事實欄所載及所附訂購單所示，所請求金額中尚有民國112年12月至民國113年6月份之分期金尚未屆期，其未到其部分為將來之給付，除非雙方約訂有一期未付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，聲請人方可主張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